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 選舉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緒言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資料。

建議選舉一名新增董事

在發出通函後，一名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提名彭賽豪先生（「彭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載有彭先生個人詳情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發送予股東。

股東宜將補充通函與通函一併閱讀，以便了解投票安排的詳情。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一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發送本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包括載於補充通函內有關委任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動議，因此現印備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隨附補充通函一併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函內。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務請特別留意載於補充通函內的安排。

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